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的独立性、项目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和时间、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选聘程序、选聘文件、应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审核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 2025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发表专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掌握审计进度，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高效推动审计工作进程。

3. 2025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中视传媒2025年度审计安排》《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计划预审阶段）》《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预审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完成阶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研阅信永中和关于审计工作情况及进度的汇报，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经初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

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信永中和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按质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